



见，雍灵的说法在此之前只是一种假设。《新民周刊》记者注意到，针对犬类屠宰许可和监管问题，浙江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曾向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发出过专题报告。2015年6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曾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名义印发《关于犬类屠宰许可和监管问题的复函》（食安办函〔2015〕25号），其中写道，“鉴于食用狗肉问题复杂，不宜从国家层面出台统一的法律法规，建议地方可根据自身实际需要，以地方法规或规章形式明确狗肉食用相关问题。”

去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李莉提出建议案——禁止食品用途的活体猫、狗交易、屠宰，以及禁止猫、狗肉制品经营流通。2019年7月，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答复李莉称，一方面要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对偷盗猫狗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始终坚持依法打击；二方面要加强市场监管；三方面要加强犬猫检疫。这份答复，同样提到了（食安办函〔2015〕25号）。

而在今年“目录”出台当天，即有一家名为“沛县樊哙狗肉制品有限公司”的企业在其微信公众号上称：“食用狗肉是文化自信的突出表现；炒作猫猫狗狗，拟立法禁食狗肉，是对几千年中国饮食文化的否定；禁食狗肉的草案是为极端爱狗者单独立法，并没有广泛的民意基础”。该公众号同时公布了一份关于禁食狗肉不宜立法的建议。

历史上，樊哙确有其人。《史记》卷九十五《樊酈滕灌列传》写道：“舞阳侯樊哙者，沛人也，以屠狗为事。”唐代学者张守节为《史记》作注时写道：“时人食狗，亦与羊豕同，故哙



专屠以卖之。”也就是说，在秦末汉初，人们吃狗肉，和吃羊肉、猪肉相同。樊哙，起初就是个屠狗的屠夫。后来随刘邦起事，在项羽所设鸿门宴上救过刘邦。汉朝建立后，封舞阳侯。从樊哙的经历，毫无疑问显示出——在汉民族的形成过程中，就有吃狗肉的习惯。明代诗人曹学佺拟过一条著名的对联，上联是——“仗义每多屠狗辈”。至今为止，中国境内，还有不少地方有吃狗肉的习惯。前些年上过媒体头条的广西玉林狗肉节、江苏沛县狗肉节，恰恰证明了这样的情况。在吉林延边，朝鲜族同胞也喜欢吃狗肉。

《延吉市畜禽屠宰厂（场）设置规划（2016 - 2020）》，恰恰就根据（食安办函〔2015〕25号）而作，以“工厂化屠宰、品牌化经营、冷链化流通、冰鲜化上市、信息化管理”的总体思路，设置牛、羊、驴、食用犬、鸡、鸭、鹅屠宰厂（场）。这份设置规划还鼓励屠宰厂（场）以屠宰

上图：黑龙江黑河市爱辉区张地营子乡白石砬子村一特色养殖专业户在精心饲养狐狸。

环节为中枢，建立养殖、屠宰、加工、冷藏、销售的全链条信息可追溯管理，实施品牌化经营；鼓励屠宰厂（场）达标改造，提升屠宰行业标准化建设水平。当时，吉林省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的一份《食用犬屠宰行业发展现状及建议》则写道：“犬作为六畜之一，已有几千年的饲养历史，仅中国食用狗肉就有三千多年的历史。吉林省，特别是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更是有着‘三伏天吃狗肉如同吃补药’的俗语。”在“目录”出台以后，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所长秦玉昌撰文表示：“考古和分子生物学研究发现，狗是人类最早驯化的动物，距今已有至少1.3万年的历史，狗主要作为人类狩猎时的帮手。随着社会的发展，狗逐渐成为人类的朋友，‘特化’为伴侣动物，淡出了畜禽的行列。狗未列入‘目录’，符合人类文明进步的趋势，也回应了公众对动物保护的关切。”但何